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201號

再 抗 告 人 A O 1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 O 2等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123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應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再抗告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抗字第1230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雖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，惟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台聲字第33號裁定駁回，該項裁定於民國114年2月7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再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再抗告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明 發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1

書 記 官 曾 韻 蒔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